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仲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46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年度交訴字第20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仲曜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倒數第3行之「肇事逃逸」應更正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仲曜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㈡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卻為圖一時方便，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竟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貿然直行，與亦疏未依規定減速之告訴人洪健龍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肇事造成告訴人受傷，又其知悉告訴人可能因車禍事故而受傷，卻未留在現場提供必要之救助，或採取報警、呼叫救護車到場等適

當措施，反逕自駕車逃逸，置告訴人之安危於不顧，行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等情，業據被告、告訴人供陳在卷（見偵卷第89、98頁）；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工程工作，日收入新臺幣1,500元，家中奶奶需其扶養，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情形（見本院交訴卷第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諺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奕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曾右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1465號

被　　告　張仲曜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英才婦幼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仲曜（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竟仍於民國114年3月6日下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南區平順街往美村路2段方向行駛，行經平順街與文林街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車道數相同時，如同為直行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洪健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文林街往復興路2段方向行至該處，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貿然前行欲通過上開路口，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洪健龍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肘、左膝、左足擦挫傷等傷害。詎張仲曜明知其騎乘上開機車肇事致洪健龍受傷，應留置現場通報救護並施以緊急救助以減少死傷情況發生，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旋騎乘上開機車逃離現場。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調閱現場監視器，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洪健龍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仲曜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健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仁傑診所診斷證明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資料、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監視器影像截圖、現場照片、車損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並經本署檢察官當庭勘驗上揭監視器影像光碟確認無訛，有偵訊筆錄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4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其立法意旨係對一般動力交通工具駕駛人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處罰，旨在懲罰肇事逃逸，自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6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雖無駕駛執照騎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仍無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餘地，合先敘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請審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並當庭撤回告訴，有偵訊筆錄在卷可參，請量處適當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李承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陳玟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